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白林欢：本院受理原告李翔诉被告白林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黔2732民初3668号。因你外出下落不明，无法向你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或留置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一、限被告白林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李翔借款35960元；二、驳回原告李翔的其余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728元，公告费400元，由被告白林欢承担。（原告李翔预交案件受理费728元，本院依法予以退还，被告白林欢负担的案件受理费，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至本院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